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97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頂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泗銘

訴訟代理人 傅明致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純粹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光億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